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 5081 9091 传真：021- 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695 号

致：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0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陈世钦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 5 人，实际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 41,57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经营业绩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公司发展势态良好，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另外，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的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5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和主导思想。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股东权益变动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竞争优势分析、经营计划或目标以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并反映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相关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世钦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世钦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世钦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喜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郑喜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郑喜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41, 579,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41, 579,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陈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41, 579,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绍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蔡绍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蔡绍杰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41, 579,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慕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林慕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林慕珊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庄嘉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庄嘉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庄嘉嘉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473,565.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708,865.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1,5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1,5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33,0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



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赞成 41,5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 5081 9091 传真：021- 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纪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陈 凯

经办律师：

宁仕群

龚婷贤

2025 年 5 月 21 日

